



2005年4月7日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第30屆周年大會的最後公報

全球各地的證券及期貨監管機構以及國際金融界的其他成員代表於 2005 年 4 月 4 至 7 日雲集斯里蘭卡科倫坡，出席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第 30 屆周年大會。

本屆會議由斯里蘭卡的證券及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主辦，吸引了來自全球超過 100 個司法管轄區派出超過 400 名代表參與。

主禮嘉賓斯里蘭卡財務及規劃部部長 Sarath Amunugama 博士在揭幕致辭中表示斯里蘭卡主辦今次會議的決心，標誌著“國際間為制定證券市場的全球標準所付出的努力”。

斯里蘭卡證券及交易委員會主席 Dayanath Jayasuriya 博士表示：“隨著越來越多跨境交易令我們迅速邁向“地球村”之際，監管機構需要掌握取得新資訊的方法及與其他監管機構進行溝通的途徑。”

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 Jane Diplock 女士補充道：“這個星期內，我們在斯里蘭卡作出了重大的決定：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採取了新的策略性方向，藉此奠定其未來數年的發展路向。有關的方向令國際證監會組織得以履行其作為釐定證券監管標準的國際組織的重大責任。”

在談論該組織近期的活動時，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沈聯濤先生表示：“我謹在此多謝每一位努力確保國際證監會組織作為一個機構能夠以明顯、果斷及明確的方式回應國際社會訴求的人士。金融穩定論壇近期對我們的工作的正面回應，便是一個很好的證明。”

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市場委員會主席 Mr. Dogan Cansizlar 對這觀點表示同感，並補充道：“我們不應低估發展中市場所面對的挑戰，但透過投資者教育計劃及培訓研討會，國際證監會組織架構內所培養出的國際合作氣氛正在為新興市場帶來正面的效益。”

全球各地的證券及期貨監管機構以及國際金融界的其他成員代表於 2005 年 4 月 4 至 7 日雲集斯里蘭卡科倫坡，出席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第 30 屆周年大會。

周年大會上宣布了多項重大舉措及成就，包括：

1. 國際證監會組織策略性方向

近年，國際證監會組織在提高證券市場的監管質素及加強監管機構之間的諮詢活動及相互合作方面十分成功，這是該組織的主要成就之一。為貫徹現有成果，並承認到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重要國際功能，該組織將會致力確保繼續發揮這方面的成效。

因此，國際證監會組織已正式通過一系列有助提高該組織的效益的營運重點。該等營運重點將有助該組織繼續專注於共同努力的工作及協調多項行動。目標包括透過改善與執法有關的跨境合作及落實《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證券監管目標及原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從而維持國際證監會組織作為釐定證券監管標準的國際組織的角色。此外，在周年大會上亦通過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公眾諮詢政策》。

策略的一部分涉及加強對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諒解備忘錄》)的重視。國際證監會組織《諒解備忘錄》於 2002 年 5 月採納，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在監管合作及有效的跨境執法方面最顯著的貢獻之一。目前，已有 27 個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簽署了國際證監會組織《諒解備忘錄》，包括剛在周年大會上獲歡迎成為第 27 個簽署機構的比利時銀行財務及保險業監察委員會，另有 5 個成員已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諒解備忘錄》附錄 B 表達其承諾。

在本屆周年大會上，國際證監會組織採納了一個時間表，要求所有尚未簽署《諒解備忘錄》的成員機構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達到有關基準。所有成員機構應已在該日期之前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諒解備忘錄》附錄 A 申請及獲接納為簽署機構，或已(根據附錄 B)表明承諾會尋求法律部門的協助使其成為簽署機構。為達致上述目標，國際證監會組織將會向成員提供資源，包括技術協助，以便取得進展。

預期在本屆周年大會上採納的，涉及有系統地全面落實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以及擴大國際證監會組織《諒解備忘錄》的網絡的營運重點措施，將會加強成員的執法工作，令國內市場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帶來顯著效益。

2. 應付不合作的司法管轄區

繼 2005 年 3 月推出有關舉措後，國際證監會組織重申致力提高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跨境合作標準的承諾。這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目前最重要的活動之一，其中包括涉及離岸金融中心的工作。自 2004 年 10 月起，國際證監會組織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專責識別一些看來沒有能力或不願意合作的司法管轄區，然後與該等司法管轄區建立對話，務求解決相關問題。

3. 對付金融欺詐

國際證監會組織於今年初發表了《強化資本市場以對付金融欺詐的報告》。該報告是在深入評估現行監管架構後發表，旨在識別國際金融體系內一些可能存在的弱點。國際證監會組織已採納一項行動綱領處理多項事宜，務求糾正若干最迫切的關注問題。

國際證監會組織在此範疇的工作基於兩項為未來而設定的營運重點，首先是推動落實現有的標準及原則，其次是改善證券監管機構互相合作，以執行現有證券法例及法規的能力。故此，這項工作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在本屆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營運重點完全相符。

4. 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

於 2004 年底，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表了《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這套原則是在廣泛諮詢評級機構、發行人、投資者、學術界及金融機構後推出的。自從該套基本原則發表以來，國際證監會組織對於金融市場迄今的回應感到滿意，並期望信貸評級機構在其營運中採納該套基本原則。引入到該套基本原則內的靈活彈性，是其能夠成功推行的關鍵所在。

5. 聯合論壇

近年，國際證監會組織對於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合作所產生的正面成果，感到十分鼓舞。有關工作包括為協調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工作而採取的各項舉措。國際證監會組織最近與聯合論壇的夥伴共同發表外判金融服務的指引，並敲定有關處理信貸危機轉移的管理常規的建議。

鑑於上述的夥伴關係的成功，國際證監會組織致力確保該等緊密的合作關係能夠持續下去。

6. 由國際證監會組織協助進行的評估計劃

誠如本公報開首所表示，國際證監會組織繼續非常重視向各成員推廣遵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的工作。鑑於全球各地的證券市場架構及其發展程度有很大差異，加上迥異的建制性監管安排，導致全面落實該等原則的工作繼續遇到困難。

為達成這個目標，國際證監會組織近年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協助成員機構運用於 2003 年採納的《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方法》，完成有關其在落實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的程度方面的評估。該計劃包括為參與的司法管轄區制定一套行動綱領，使其能夠克服所識別出的不足之處。為了達致上述目標，國際證監會組織將於 2005 年第二季在其網站上以電子化形式登載有關落實方法的資料，國際金融社群可以利用網站上提供的連結閱覽所有相關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報告。

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多個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因該計劃所提供的協助而獲得重大裨益，這些地區包括來自薩爾瓦多、土耳其、泰國及摩洛哥的成員。此外，該計劃最近亦在斯里蘭卡、厄瓜多爾及俄羅斯推行以協助當地的成員。

7.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培訓

國際證監會組織及其成員機構在本年度舉辦了不同類型的研討會及培訓計劃。該等由總秘書處策劃及推行的計劃，在全球所有地區均有提供，尤其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專家人員參與下帶來正面效益。一如以往，研討會培訓計劃將會是年度培訓計劃的重要一環，現時定於 2005 年 10 月在馬德里舉行。

8. 會計、審計及披露

8.1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IFRS)

在本屆周年大會上，國際證監會組織重申其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的工作的支持，並鼓勵其成員機構接納為進行跨境售股而送交存檔的、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標準而擬備並附有為符合國內標準所需的對帳或披露資料的財務報表。此外，國際證監會組織亦鼓勵該等仍然採用補充處理方法的成員機構，評估該等處理方法是否真的需要，並期望在可見將來毋須繼續使用該等對帳處理方法。

國際證監會組織亦正制訂程序，以鼓勵成員之間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監管詮釋及執行方面進行合作及諮詢。國際證監會組織已向其成員發出有關概述該方針的多個選擇方案以及將予採納的原則及其實施情況的諮詢文件。國際證監會組織預期將可於 2005 年下半年內確定最終的模式，以便趕及在審核 2005 年年度財務報表時使用。

8.2 對核數師的監管與監察

為回應公眾對審計工作的進行及質素以及對核數師的監察方面的廣泛關注，國際證監會組織最近在多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了一項有關對核數師的監管與監察的調查。該調查顯示大部分已發展市場及部分新興市場已廣泛落實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

對核數師的監察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原則，雖然在採取的方針和施加的制度結構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異。國際證監會組織目前正就有關的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及考慮可能對有關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監管原則進行修訂。

9. 對第二市場的監管

9.1 有關處理錯誤執行的交易的政策

國際證監會組織目前正進行一項有關對有組織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及其監管機構的政策進行分析的工作，以便評估這些交易所及其監管機構在處理因市場參與者的行動或交易系統發生故障而錯誤地執行的交易時的手法。

國際證監會組織認為編集及刊發處理錯誤執行的交易的政策可協助市場及市場監管機構評估及制訂其作業方式，及促使彼此之間的取向更為協調，從而能夠更準確地確定營運風險的來源。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預期將於 2005 年最後季度內編製及考慮報告的草擬本。

9.2 交易所股份化及跨境聯繫

鑑於近年來有多家交易所均選擇進行股份化及爭取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國際證監會組織已著手重新檢討與這趨勢有關的監管事宜。除其他事項外，國際證監會組織正在探究日後當可能出現股份化時司法管轄區內的監管機構可以考慮的多個取向，以及研究因此而帶出的多項監管事宜，包括維持公眾利益及利益衝突。一份有關處理新興經濟體系內的該等事宜的報告已獲通過，預期國際證監會組織將於 2005 年最後季度內就一份有關該等事宜在已發展市場內的情況而進一步撰寫的報告作出考慮。

10. 對市場中介人的監管

10.1 外判服務

國際證監會組織經諮詢聯合論壇後，已就有關外判原則的立場作出定案。在此之前，已於 2004 年 8 月發表了一份有關《市場中介人外判金融服務的原則》的國際證監會組織諮詢報告。該報告列出多項監管原則，旨在協助受規管實體在考慮將活動外判時釐定其應採取的步驟。

10.2 合規事宜

國際證監會組織正在編撰一份文件的草擬本，以處理涉及市場中介人確立合規職能的責任的多項問題。有關合規職能包括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其在遵守本身的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所有有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該份國際證監會組織文件將

識別出需考慮到的原則及具體事項。該文件已經發表，現正諮詢利益相關者、關注團體及一般大眾的意見。

11. 執法及信息交流

11.1 執法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持續首要工作之一是加強其成員在就潛在證券違規情況進行調查時於涉及跨境事宜方面取得及時和有用的協作的的能力。一如本公報的前文所述，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重點是要確保司法管轄區能夠及願意按照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諒解備忘錄》的基準所列明的合作準則提供協助。目前正在進行的這方面的工作部分包括分析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當局凍結及遣返海外資產的權力。這項工作包括制定一系列方針，以便處理有關凍結資產及取回財產的問題。

11.2 鍋爐室運作及自薦造訪

同樣地，國際證監會組織正在鍋爐室及自薦造訪的事宜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以應付證券期貨違規事宜日益增加的問題。國際證監會組織已成立專責小組，而該小組目前正尋求方法以處理所識別出的鍋爐室運作問題。

12. 投資管理

12.1 對集體投資計劃的管治

誠如 2004 年周年大會上所預告，國際證監會組織正為集體投資計劃的管治制定若干大原則。該項工作的核心是要達到保障投資者的目標，而就該項目來說，有關目標是透過確保集體投資計劃具有穩健的內部管治機制，從而防止誤導、操縱及欺詐的手法，而整體目標是令投資者了解與投資於特定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公眾諮詢期將於 2005 年 5 月結束，之後國際證監會組織將考慮從國際金融社群所收集到的意見及評論。

12.2 選時入市

國際證監會組織最近發表了一份有關這課題的諮詢文件，載列監管機構在處理選時入市所引起的問題時可能需要採取的步驟。眾所公認，選時入市問題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預計此項工作最後會以制定國際最佳常規準則作結。除其他事項外，該等準則會嘗試阻遏有害的選時入市活動，以及列明集體投資計劃營運者的責任。諮詢期將於 2005 年 5 月結束，之後國際證監會組織將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書，然後發表最後報告。

12.3 對沖基金

鑑於對沖基金作為可選擇的投資工具的重要性越來越大，國際證監會組織現正進行一項研究，調查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以評估各地採用的不同監管方法。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國際證監會組織將會考慮就對沖基金制定一套包含清晰披露原則的指引。

13. 自律機構諮詢委員會

代表全球各地的自律機構及其他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國際證監會組織自律機構諮詢委員會(SROCC)，現正進行多個重要項目。其中，該委員會正制定一套《道德標準守則》，旨在加強金融服務業內的道德行為文化。

14. 本屆周年大會的公眾小組

本屆周年大會的公眾小組集中討論以下當前的監管問題：

14.1 對信貸評級機構的監管

該小組在緊隨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在 2004 年 12 月發表《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後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在時機上十分合適。小組成員包括來自主要評級機構的代表，他們對於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在處理有關監管信貸評級機構的事宜方面的價值，作出熱烈討論。

14.2 迅速發展中的經濟體系所面對的挑戰

近年，新興經濟體系的增長速度驚人。隨著越來越多來自該等經濟體系的投資者涉足全球金融市場，保障投資者的重要問題不容忽視。該小組對該問題及其他事宜作出廣泛討論。小組成員一致同意投資者教育是提高投資者保障的關鍵。

14.3 監管財務分析員

眾所公認，財務分析員的功能日益重要，但近年在個別市場，有些財務分析員的表現令人詬病。這個小組的論題包括考慮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其後的討論涵蓋一系列相關事宜，包括可能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監管。

14.4 迅速演變的對沖基金活動

近年，對沖基金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當中佔有越來越重要的地位。目前的爭議集中於是否需要更嚴格的監管。在簡報會及其後的討論中，對這個問題及一系列其他相關問題作出全面探討。激烈的討論反映在這方面及是否需要更嚴格監管的問題上仍有很多分歧有待解決。

15. 加入新成員

國際證監會組織欣然宣布下列新加入的正式成員：

亞美尼亞證券監察委員會
直布羅陀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
黑山證券監察委員會

以下為新加入的附屬成員：

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此外，以下為新加入的聯屬成員：

法國投資企業協會(AFEI)
開羅及亞歷山大證券交易所
埃及結算、交收及中央存管處
蒙特利爾交易所
加拿大市場監管服務部
巴西全國投資銀行公會
俄羅斯全國證券市場同業公會(NAUFOR)
印度全國證券存管處

16. 下屆周年大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將於 2006 年 6 月 5 至 8 日在香港舉行下屆周年大會。

17. 下屆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會議

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將於 2005 年 10 月 5 及 6 日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行高峰會議。獲邀出席該會議的人士將包括來自全球金融服務市場上各界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市場專業人士，以及來自其他國際金融組織及學術界的代表。在法蘭克福會議上將分成多個小組，高調地討論有關全球金融服務的熱門及新興課題。

這次是繼 2004 年 10 月在紐約舉辦的首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後的第二屆會議。

18. 其他資料

如欲查詢有關國際證監會組織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長
Philippe Richard 先生
+ (34) 91 417 5549 或(34) 650 378 898

國際證監會組織公共事務部

Andrew Larcos 先生

+ (34) 91 417 5549 或(34) 679 969 004

或透過電子郵件：mail@oicv.iosco.org

完